

南通市海门区新园路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 电子招标)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编号: B3206840308000244001001

招 标 人: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新园路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海门区新园路工程已由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以海数据审批【2025】8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北起红海路，南至北海路；

2.1.2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道路全长 420.3m，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km/h，道路路基标准横断面为 2m（人行道）+8m（车行道）+2m（人行道）=12m（红线宽度）。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922039.03 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竣工日期以四方验收中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特别提醒：

1. 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

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5) 各潜在投标人,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或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滨河东路与东布洲路交叉口北80米(档案大楼)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234号同慧嘉园西门
联系人	洪先生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13142991728	电 话	1595085610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滨河东路与东布洲路交叉口北 80 米 (档案大楼) 联系人: 洪先生 电话: 13142991728
1.1.3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595085610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新园路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北起红海路, 南至北海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竣工日期以四方验收中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1月09日17时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金额：2922039.03元；招标人期望值为2396072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办法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p> <p>注 2：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2025年11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p> <p>无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p> <p>注 2: 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p> <p>“其他材料”中的, 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p> <p>注 3: 评委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凡电子评标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 所有上传资料均需原件彩色扫描件。</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否则不予接受。</p> <p>1、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 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 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 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p> <p>3、投标保证金金额：5.8万元</p> <p>①、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p> <p>（2）获取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如采用担保保函的，其有效性验证，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5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p> <p>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联系人: 陈先生, 15950856101。</p> <p>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 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5、开标结束后, 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u>5</u> 日内, 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7</u>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p> <p>6、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 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海兴中路 234 号同慧嘉园西门, 联系人: 陈先生, 15950856101。</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 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p>①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p> <p>②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p> <p>③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 ④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	投标备份文件要求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具体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 数字人民币账户: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 004200929992061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 不属于异议, 属于疑问, 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 0513-68025045
8.5.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分摊)在投标报价中, 但不单独列出,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4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 支付时间: 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支付方式: 转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不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吴鹏,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状。

(2) 施工用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周边，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

(3) 场内外道路：现状。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

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定额》（2009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园林定额》（2007）等；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
- 5、《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信息价、《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月）信息价，苗木信息价采用《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月）缺项市场询价；
- 6、人工工资标准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执行；
- 7、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25_2号文
- 8、其他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2.4.3 公布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

招标控制价经海门区造价管理处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现场围墙拆除等内容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再单独列出。

3.2.5 招标人已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对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排查，本工程不涉及危大工程。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交易中心最迟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

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工程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具体操作内容可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查看。

序号	标题	发布时间
1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履约保函业务操作手册	2021-09-26
2	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020-12-10
3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2020模板）	2020-06-22
4	南通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移动端（掌易捷&标证通2.0）操作手册	2020-03-30
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业务操作手册	2020-03-09
6	新点驱动（江苏互联互通版）	2019-12-12
7	新点标证通驱动（南通版）	2019-12-11
8	南通市招标文件制作软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	2019-11-18
9	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全业务投标制作工具兼标证通）	2019-11-18
10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数字CA证书办理指引	2019-10-24
11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招标文件模板	2019-07-30
12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2019-07-30
13	掌易捷手机APP下载	2019-07-17
14	南通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单	2019-04-11
15	广联达投标制作工具安装程序	2019-04-01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3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_，平均值以上____家、平均值以下____家；</p> <p>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

		<p>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④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11 月 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p> <p>特别提醒：</p> <p>1. 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p>
	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p>(1) 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2)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11 月 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p>
	诚信承诺书	<p>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p>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凭据（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见附表 1）
		资质动态监管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要求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 <u>86%</u>；招标控制价为 B，Q2=1-Q1 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方法四：□K取值为： _____； □K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10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同理。</p> <p>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p>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p>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材料的。

3. 4 详细评审

- 3. 4. 1 按本章第 2. 3. 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 4.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3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
- 3. 4.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 5.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5.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5.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5.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 6.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 6.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 6.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2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 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新园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北起红海路, 南至北海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海数据审批【2025】8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工程相关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道路全长 420.3m, 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30km/h, 道路路基标准横断面为 2m (人行道) +8m (车行道) +2m (人行道) =12m (红线宽度),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可调价 成本加酬金 其他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履约保证金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 □ □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000000000

电 话: 0000000000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合同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

文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合同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全套图纸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所提供的图纸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 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以及上级部门、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4 日至下月 23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 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农民工工资表及发放签收记录; 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清单报审资料, 以上材料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视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甲方指定界限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 并根据工程特点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外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 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若需要), 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不另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和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 12.1 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承包人施工方案的审定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审核;
 2、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权; 3、监理人调换现场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员须事先经业主同意。 4、处理
工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及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
所需证件、批件, 确保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 提供施工用电、水源, 确保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 明
确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外界干扰, 发包人应采取积
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 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做好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周边单位和群众的解释和说服
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的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往来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认质认价单、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开竣工报告、立项批文(如有)、竣工图(加盖竣工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必须认真核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项目有缺陷或者数量不准确, 单项影响造价
超过 1 万元的必须报告发包人, 取得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B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材料采购计划及清单、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资料; 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各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已完

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如有甲供材料须提前 15 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2、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承包人应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5、承包人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2、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3、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4、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E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1、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施；2、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规章制度，

有培训记录等；4、工地四周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硬质围挡；5、出入口要设置大门，并有门卫和门卫制度；6、出入口及主要制作加工场地做硬化处理；7、安装冲洗设备、工程车辆不带泥上路；8、渣土车加盖密闭；9、食堂及职工生活区干净卫生。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满足不了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实施，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的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承包人，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

G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H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

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I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

J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L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围挡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M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质条件、地下管线等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工程签证、变更、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其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实际工期的 80%，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

续外，另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天数由人脸识别考勤机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实际工期的 80%，按每少出勤 1 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追究其违约责任，交纳项目经理 15 万元与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合同备案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须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同时需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4.3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20 人次的，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按 500 元的违约金追究违约责任；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30 人次的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中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未经监理、业主、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 %, 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2. 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 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并无条

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查，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如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第 20 款【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图和规范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施工，施工中经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和由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一切损失。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验收的工序节点必须由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符合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要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安全员、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作业;

(5)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

(9)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配置安全帽;

(10) 现场有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并坚持昼夜巡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通建监[2013]144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如承包人认为未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的或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2万元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视严重程度最多罚合同价的2%,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灰点或不良记录,三次灰点记录作为一次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核定制度,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前,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情况进行核定。接受发包人安全生产考核,如考核排名最后或不合格,追究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6.2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6.3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分两张表上报，一张是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另一张是关键节点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表，发包方严格按照每月应完内容或节点计划严格考核，对未完成每月计划任务或节点目标的，发现一次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交纳 5000 元违约金。两次未完成节点目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已完工程量的 50% 进行结算。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1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的；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 3 天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的，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最低不少于 1000 元/天。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如造成质量原因引起返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和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或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

工程延期的审批：

-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 (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 (3)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 ②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③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④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 ⑤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 ⑥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 ⑦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⑧其他经发包人认定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4)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中 7.5.1 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竣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和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通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已使用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工程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2)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者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接受相应处罚。

发包人保留对认质认价材料、甲供及对专业工程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

(3) 须复试材料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员现场随机取样,送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进行复试,不合格材料需退场并采取罚款措施。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含在报价中。

其他:

(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卸货工作,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按有关规定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甲供材料及设备按照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且不得浮动,在结算扣款时由承包人、供货单位、监理人、项目管理部对进场材料及设备的数量、

型号进行签字确认，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按投标原价除以 1.01 并在计取相关规费后，在税前扣除；另外，若承包人的领料量大于工程竣工结算中的材料数量，多领部分按照实际采购价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海住建发[2013]55 号规定的相应条款执行；2、承包人不得以市场无货源及不适应本地生长等理由提出设计变更；3、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通建监】144 号文执行；4、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签证、业主代表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签证价款经专题会议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如有(需有明细:《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在工程结算时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并在工程结算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认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党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 市场价格波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措施项目各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需核定的除外);
- ② 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 ③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党程款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12.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则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并根据中标价（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及其所涉的施工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及其所涉的施工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后执行。

B: 当工程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当工程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6 条要求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按《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条文 9.6.2 下参考公式 1-5 条执行--P65-66 页）。

C: 涉及上述清单及数量调整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作相应调整，其他措施费不作调整。

注：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完工后十五日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完工后十五日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根据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上月应计量审核工程价款的 80%（其中 20%需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仅作为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使用，专款专用）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

4、质保期满且工程完成正式移交手续后，一次性付清审计审定金额的剩余尾款。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后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工程结算审核时，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送审的资料需经监理确认后送审。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送审，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等于 5% 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先进行自查自评，在自查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将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监评报告上报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 10 日，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资料及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资料及验收报告后对该工程进行核查抽检，如抽检合格，则予 28 日内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的0.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最低不少于1000元/天;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价款;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50%款项结算。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6)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7)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0)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材料、设备与市场供求产生矛盾，导致实际采购时，市场供求不足，必须采用替代材料或改变设计方案的，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调整方式如下：费用增加不予调整；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同时按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照中标价万分之零点五的标准支付违约

金，且最低不少于 1000 元/天，发包人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本工程工期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分阶段进行控制，如不能按控制期完成工期目标，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照中标价万分之零点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分阶段施工进度迟于计划二十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指出后未及时整改达到要求，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应在十天内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50% 计算。（2）本工程工期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分阶段进行控制，如不能按控制期完成分阶段工期，则每延期 7 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工期保证金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由发包人或监理指出整改要求，施工进度迟于分阶段计划超过二十天或由此影响工程总进度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十天内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计算。同时限制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4）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扣除质量保证金 20% 的标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5）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必须负责返工、修理，并承担修复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十天内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50% 计算。并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限制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6）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 1000 元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7）承包人若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拟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相关资质、业绩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本工程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二是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相关网址备查；投标书中的五大员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相关人员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8）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督部门同意或未经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按 15 万元的标准交纳违约金，并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限制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9）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 0.2% 的标准追究其违约责任；（10）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安全施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妥善处理善后直至允许开工的所有费用，并接受按合同价 1% 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1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所有施工垃圾清理出场。发包人代为清理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2）若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量虚报超过 10%（含 10%）以上的，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并入下次进度款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按照当期进度款 1% 进行罚款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必须负责返工、修理，并承担修复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2）中标后承包人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现场“五大员”管理人员进行押证上岗，且不得随意更换（经发包人并经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除外），否则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3）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按1000元的金额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派驻施工现场的机械配置应满足施工现场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并报发包人审查后即组织进场施工，否则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有权按投保

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南通市海门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 1 本工程需使用智慧工地系统，此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21. 2 承包人承诺服从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按照《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考核办法附件》详见附件 4、《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标后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5 执行。

21. 3. 甲乙双方对价格有争议，协商未果，按低价计入。

21. 4. 承包人承诺将选择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绝不产生沿途抛洒泄露、道路扬尘等问题。

21. 5. 承包人承诺，在合作期内参加因工程管理需要召开相关会议。

21. 6. 承包人承诺将选择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绝不产生沿途抛洒泄露、道路扬尘等问题，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执行，则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

21. 7. 本工程标后管理严格执行《海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标后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8)96 号】及《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标后管理办法》，如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高于此办法，

则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21.8. 设计交底以后，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从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则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

21.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负责对原有临时围墙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现场围墙等临时设施，包括拆除、清运、平整。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工程计价、建设标准

1、本工程采用的计价依据

- (1)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
- (3) 江苏省、南通市及海门区现行的计价文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附件 4：《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附件 5：《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目标后管理办法》

附件 6：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室外道路等配套工程、绿化养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最低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除此之外，其它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均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共计拾贰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投资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八）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九）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我公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工程款的 5%-30%；情节较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至5年内无权参与我司今后的招投标工作及工程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三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拾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为确保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关于市政、交通和绿化工程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提升工程管理质量和水平，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 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成员：集团公司分管副总、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子公司分管工程副总。

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工程管理部，具体负责数据汇总，组织考核工作，办公室组员：相关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人、成本核算部负责人。

二 考核对象及内容

1、考核分组：划分为市政工程组、交通工程组、绿化工程组，分别对相应工程进行考核；

2、考核对象：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项目组；

3、考核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岗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工程进度重点考核内容：根据年度目标，由业主项目组牵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倒排出每月需完成的建设任务。此表必须由施工单位盖章、监理单位盖章、施工项目经理、总监、业主项目组签字确认，并报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考核小组严格按照考核周期内每月需完成的建设任务表进行考核。

三 实施流程

1、集团工程管理部牵头考核小组，在考核周期内组织相关考核组成员至项目现场进行考核，严格按照《季度考评表》进行打分，并对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单位下发《检查意见书》，要求其在规定时间整改，整改后由监理单位将整改资料报送集团工程管理部和子公司。集团工程管理部和子公司根据整改情况，对相关工程项目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未整改到位的，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2、考核由集团工程部牵头，在考核周期内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可邀请海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质量抽检；考核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重点工程可加大考核频率，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后即进行考核（开工时间按第一次工地例会为准），开工 21 天后列入考核单位进行评比，同周期内考核 2 次以上的取平均值进行评比。

3、考核数据由考核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汇总分市政、交通、绿化三张表。

4、根据考核汇总表得分情况，每次考核分别对市政、交通、绿化工程各评选出一家“季度考核先进单位”、“季度考核先进监理单位”（且安全考核得分必须在 85 分以上）。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且排名最后一位的，评选为“季度考核不合格施工单位”、“季度考核不合格监理单位”。考核周期内出现安全、质量、廉政、合同人员全员不到岗等问题、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问题严重的或安全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直接评定为“季度考核不合格施工单位”和“季度考核不合格监理单位”。

业主项目组考核得分 90 以上且第一位的，被评为“季度考核先进项目组”，得分 70 分以下被评为“季度考核不合格项目组”

5、考核小组办公室将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整理成《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考核简报》，抄送至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并负责落实好考核奖罚工作。

四 考核奖惩

1、对评选出的“季度考核先进单位”和“季度考核先进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各奖励 2000 元，并授予流动红旗；对评选出的“季度考核不合格施工单位”和“季度考核不合格监理单位”，各罚 10000 元，并写一份情况说明报集团工程管理部；对评选出的“季度考核先进项目组”奖 1000 元并授予流动红旗；对评选出的“季度考核不合格项目组”在工资中直接扣 500 元/人。

2、季度考核中，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由子公司负责人约谈项目经理、总监，并要求报后续进度整改措施；对连续两个考核期内均未完成建设任务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由集团公司副总、集团工程部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对其进行罚款 5000 元；对连续三个考核期内均未完成建设任务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取消合同的继续履行，按照已完工程量的 80%进行结算。

3、对连续评选为“季度考核先进项目组”的成员，优先作为公司后备干部人选。

4、项目推进中如遇前期拆迁、征地等实际困难，由考核小组在进度考核时综合考虑评定。

附件 5:

工程项目建设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以及材料管理水平，规范工程管理，维护集团公司的经济利益和企业形象，结合《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和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进度方面

1、项目经理部应按合同工期要求制定工程形象进度图，根据总体或年度进度计划每月底上报经监理审核通过的下月进度计划。施工单位未及时上报，每次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对监理组督促审核不力处 500 元罚款。项目组每月对当月进度计划进行考核，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完成当月进度计划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0 元罚款，对监理组督促不力处 2000 元罚款。

2、项目经理部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最低不少于 1000 元/天。

3、如遇特殊工程，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签字确认后，可以合理压缩工期，若项目部未及时按照合理压缩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将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条款进行处罚。

二、人员管理方面

1、施工、监理单位与会人员无故缺席或未经请假同意，未按会议要求派相应人员参会的，每人每次按如下条款罚款：（1）法定代表人未参会处 1000 元罚款；（2）项目经理、总监未参会处 500 元罚款；（3）其他人员未参会处 300 元罚款。

2、施工、监理单位应服从项目组、上级部门管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管理的每次处 5000 元罚款，单个工程累计 3 次不服从管理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50% 结算。

3、施工单位应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部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且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交纳 15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每更换一名五大员须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4、监理单位应按投标文件配备监理人员，监理组不得随意变更监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批准，并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发包人交纳监理费的 10%，且不低于 10 万，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须向发包人交纳监理费的 5%，且不低于 5 万，每更换一名监理员须向发包人交纳监理费的 2%，且不低于 2 万；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5、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其出勤天数按月考核，不得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若考核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按每少出勤 1 天处 2000 元罚款。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处 2000 元罚款。项目经理部其他管理人员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实际施工天数

的 95%，若考核发现项目经理部其他管理人员出勤天数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95%，按每少出勤 1 天处技术负责人 1000 元罚款，五大员 500 元罚款。项目经理部其他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处技术负责人 1000 元罚款，五大员 500 元罚款。

6、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其出勤天数按月考核，不得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若考核发现总监理工程师出勤天数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按每少出勤 1 天处 2000 元罚款。总监理工程师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处 2000 元罚款。监理组其他监理人员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95%，若考核发现监理组其他监理人员出勤天数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95%，按每少出勤 1 天处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 元罚款，监理员 500 元罚款。监理组其他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处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 元罚款，监理员 500 元罚款。

三、质量管理方面

1、施工单位上一道工序未报验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每次处项目经理部 10000 元罚款，监理组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的每次处监理组 5000 元罚款。

2、已报验通过的工序被项目组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施工规范的，每次处项目经理部 5000 元罚款，监理组 3000 元罚款。

3、项目经理部应加强质量管理，监理组应严格把关，工程施工应按施工规范有序进行，如因项目经理部管理不善，监理组把关不严，施工程序混乱，未按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而引发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每次作如下处理：

（1）出现 2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质量问题的，除要求返工处理外，还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 300 元罚款，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负；监理单位把关不严的，对监理组处 500 元罚款，对总监和当事人各处 200 元罚款。

（2）出现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质量问题的，除要求返工处理外，还对项目经理部处 3000 元罚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 500 元罚款，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负；监理单位把关不严的，对监理组处 1000 元罚款，对总监和当事人各处 500 元罚款。

（3）出现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质量问题的，除要求返工处理外，还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0 元罚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 800 元罚款，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负；监理单位把关不严的，对总监办处 2000 元罚款，对总监和当事人各处 800 元罚款。

（4）出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质量问题的，除要求返工处理外，还对项目经理部处 8000 元罚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 1000 元罚款，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负；监理单位把关不严的，对总监办处 3000 元罚款，对总监和当事人各处 1000 元罚款。

(5) 出现 2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要求返工处理外，还对项目经理部处 1.5 万元以上罚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 2000 元罚款，返工损失由承包商自负；监理单位把关不严的，对总监办处 5000 元罚款，对总监和当事人各处 1500 元罚款。

(6)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除要求返工处理和补救外，还对项目经理部处 5 万元以上罚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处 3000 元以上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将该施工单位列入我市建设市场黑名单，取消其在我市工程中投标资格；监理单位把关不严的，对总监办处 1 万元罚款，对总监和当事人各处 2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该监理单位列入我市建设市场黑名单，取消其在我市工程中投标资格。

(7)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擅自使用再生石料的等，每发现一次扣罚合同价款的 2%。且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不良记录，每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4、施工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项目经理部应迅速向监理组、项目组进行汇报。对隐瞒事故，擅自处理的处项目经理部 10000 元罚款，项目经理 3000 元罚款。

5、项目经理部应按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0 元罚款，对监理组处 5000 元罚款。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造成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存在缺陷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0 元罚款，对监理组处 2000 元罚款。

6、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因养护不到位或者施工工艺存在问题而产生的系列问题，但不影响结构功能性的，对项目部每次处 500-1000 元罚款，因把关不严对监理组处 200-500 元罚款。

四、安全管理方面（施工）

1、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责任不明确，安全制度不健全、未上墙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未按时限要求整改的，双倍处罚。

2、专职安全人员必须按规定足额配备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安全人员数量必须得到保证，发现安全人员数量未按要求足额配备的，每次对项目经理部处 2000 元罚款；安全人员证书未及时进行继续教育导致过期的，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其余过期的每次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

3、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项目部根据现场工程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现未编制应急预案的处 500 元罚款，发现应急预案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处 200 元罚款；未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的处 1000 元罚款。

4、未按要求开展各项安全活动的，或对专项性安全活动开展不力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2000 元罚款。

5、按照要求如实登记安全管理台账，台账不全或记录粗糙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不如实登记的，每项对项目经理部处 200 元罚款；建立每天的安全交底台账记录，未进行安全交底的，处 1000 元/天的罚款，被交底人为代签字的，处 100 元/人的罚款。

6、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对安全生产氛围差、无醒目的安全生产标语标志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

7、按照要求和规定设置安全警示（警告）标志，申请办理通车路段施工及水工作业等行政许可和通告，对临边、高空、水上、危险品使用存放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若基坑深度在 2 米以内的未设置临边防护的，每处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 元罚款；若基坑深度超过 2 米的未设置临边防护的，每处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临边防护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对项目经理部处 200 元罚款。针对危险品使用或存放，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存放间距未按规范要求摆放的，每处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

8、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按照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及施工人员挂牌上岗，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防护和未挂牌上岗的，每人每次处 100 元罚款，并对该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实名制登记及安全教育，报备到监理处，发现未登记或教育即进入施工现场，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并对该项目经理部处 2000 元罚款；施工机械进场前必须登记报备、具备合格证等，并且要求报备到监理及集团工程部处，发现未登记报备即进入施工现场，每机械每次处 1000 元罚款，并对该项目经理部处 2000 元罚款；

9、严格执行临时用电安全使用规定。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处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 元罚款。

10、遵守规章制度，工作日中午不饮酒。饮酒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对该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特种机械必须经检验检测合格，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反规定的，对项目经理部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11、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施工设备停（摆）放有序。管理混乱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 元罚款。

12、现场做到文明施工。根据要求配备使用喷淋、雾炮和洒水车等，未按要求配备使用的，第一次处 500 元罚款，后续未按要求整改的，依次双倍处罚；发现野蛮施工、严重扬尘等现象，每次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被主管及上级部门通报扬尘现象的，每次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0 元罚款。

1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要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果施工工地在建设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视严重程度最多罚合同价的 2%，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集团组织的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14、通车和通航施工路段（水域）加强管理，交通警示警告及施工标志规范齐全，施工时不得影响车辆（船舶）正常通行，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交通和施工标志的，每一处对该项目经理部 500 元罚款。

15、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结果；若在第三方安全专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般、较大或者重大安全隐患的，将进行严肃处罚，具体处罚如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的，对项目经理部每项处 5000 元罚款，按期无整改意见反馈的以及未整改到位的，对项目经理部处每项 10000 元罚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介于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之间，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可能导致较大人身伤亡或者较大经济损失，发现后不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的，对项目经理部每项处 3000 元罚款，按期无整改意见反馈的以及未整改到位的，对项目经理部处每项处 6000 元罚款；存在一般安全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的，对项目经理部每项处 200 元罚款，按期无整改意见反馈的及未整改到位的，对项目经理部每项处 400 元罚款；对集团以及子公司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书、检查意见书等，未按时采取整改意见整改的，对项目经理部每项处 2000 元罚款；短期内重复发现同一安全隐患的，加倍处罚。

1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安全方案报批制度。未经监理审批或不按照审批后的方案施工的，对项目经理部每项工程处 1 万元罚款。

17、因管理不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0 元罚款，对责任人处 1000 元罚款；经济损失 1 万至 5 万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20000 元罚款，对责任人处 3000 元罚款；经济损失 5 万至 10 万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00 元罚款，对责任人处 10000 元罚款；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全部的安全施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妥善处理善后直至允许开工的所有费用，并接受按合同价 1% 的罚款处罚；发生死亡事故的，死亡 1 人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2 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 5000 元罚款；死亡 2 人及以上的，由集团另行研究决定，涉及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如同一事故已由上级部门处罚的，不再重复处罚。

18、加强生活区的消防、饮食、用电的安全管理，配备足以保证安全的器具。发生火灾或 5 人以上集体食物中毒事故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0 元罚款，对责任人处 500 元罚款。

19、加强用工管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发现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对项目经理部每人次 200 元罚款；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存在代签的，对项目经理部每人次 100 元罚款。

20、及时办理相关保险事宜。未办理的，对项目经理部处 5000 元罚款。

21、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在扬尘管控期间发现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不严、堆土未覆盖等现象，每次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 元罚款；被环保部门、攻坚办等上级部门通报，每次对项目经理部处 10000 元罚款。

22、地下开挖项目经理部应按集团开挖工程管线保护办法严格执行，巡查中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次作如下处理：

(1) 项目经理部未编制《工程施工对管线及设施的保护方案》的，每次处 5000 元罚款；未按照《工程施工对管线及设施的保护方案》施工的，每次处 3000 元罚款；未组织现场交底、管线协调会的，每次处 3000 元罚款。

(2) 开挖作业时，项目经理部没有安全员进行监督落实的，每次处 2000 元罚款；监理组没有安全监理进行旁站管理的，每次处 1000 元罚款。

(3) 燃气等特殊管线未签订的《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协议》的，对项目经理部每次处 5000 元罚款；现场未提前书面通知燃气等特殊管线单位人员进行检查的，对项目经理部每次处 3000 元罚款。

(4) 项目经理部未按开挖工程管线保护办法执行，造成管线破坏、引起安全事故的，除按以上条款处罚外，同时按质量、安全处罚条款从重处罚。

23、及时做好整改及回复工作。对于住建局、安监站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或回复的处 5000-10000 元/次罚款，根据安全隐患程度从重处罚。

五、安全管理方面（监理）

1、编写本项目的安全监理大纲，制定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编写安全监理大纲的，对监理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监理大纲、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未体现阶段性特点的，对监理组处 2000 元罚款。

2、安全监管人员全程监督。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未按照要求配备的或施工期间安全监管人员不在岗的，对责任人每人次处 500 元罚款，对监理组处 1000 元罚款；

3、如实登记安全台账，填写安全监理日志。台账不全或填写不规范的，未对检查的安全问题进行闭环处理的，对监理组处 1000 元罚款。

4、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及督促隐患整改制度。不认真履行安全检查职责或工作不力的，存在安全隐患不督促整改的，对监理组处 2000 元罚款，对安全监理人员处 500 元罚款。

5、参加各项安全生产活动。未组织参加的，每项活动对监理组处 2000 元罚款；参加活动敷衍的，对总监办处 1000 元罚款；监理单位督促不到位，施工单位未进行晨会交底的，对相关监理单位处 200 元/次的罚款。

6、工地现场如发生质量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时，现场监理人员应立即向监理组、项目组汇报，并应做好现场保护和抢救工作。擅自作出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当事人清退出场，对监理组罚款 1000 元。

7、加强施工人员和机械的管理。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全部备案且教育，机械进场前的报备，若被集团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查询发现，现场存在未实名登记备案或者未教育即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每发现一列处 200 元罚款，发现未报备的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列处 500 元罚款；

8、加强施工期间每日安全现场巡查。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作业期间加强安全巡查，特别是要求暂停或者停工的施工区域，若因巡查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监理组存

在失职行为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对监理组、监理人员进行处罚，每项按施工项目部处罚金额的 30%进行处罚。

9、加强安全隐患的检查。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检查，督促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若在第三方安全专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较大或者重大安全隐患的，追究监理单位相关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具体处罚如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对监理单位每项处 2000 元罚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对监理单位每项处 1000 元罚款；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对监理单位每项处 50 元罚款。

10、及时督促做好整改及回复工作。对于住建局、安监站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书，未及时督促整改或回复的处 2000 元/次罚款。

六、合同签订方面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1、交易审核中心 3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报送至集团工程管理部，延期处 100 元/天罚款；

2、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延期处 1000 元/天罚款；

3、集团工程部根据交易审核中心报送的招标结果、中标单位的履约担保，7 天内，将合同上传 OA 系统，延期处 100 元/天罚款；

4、集团工程部将 OA 系统审批后的合同进行盖章留档。

以上工程类罚款，有工程款的在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其他罚款一律以现金形式交至财审部。

附件 6: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一、工伤事故：

1、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2、重伤事故为“零”；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 5“以内”；

4、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5、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6、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7、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8、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9、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以上。

二、安全生产责任

1、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3、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4、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5、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6、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政府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时间：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致: /// (以下简称“受益人”) (可以根据合同实际情况, 将“受益人”表述为“买方”、“采购方”、“总包商”等)

地址: ///

鉴于///, 地址: /// (以下简称“申请人”) (可以根据合同实际情况, 将“申请人”表述为“卖方”、“供货方”、“分包商”等) 和受益人于///年///月///日 (如有)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如有) 的///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地址: /// (以下简称“我行”), 应申请人的申请, 在此开具此不可撤销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CNY//)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我行, 作为开立人, 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以下索赔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1、一份由受益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的声明申请人在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项及列明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

2、本保函正本原件。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年///月///日 (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单据, 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净值, 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除现有或将来的税费、费用或任何扣款, 均不能从本担保金额中扣除。

在向我行提出索赔要求之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保函受益人应首先向被保证人索要上述款项。

我行进一步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上述修改和补充也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到期后, 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我行,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2010 年修订版)。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修缮建筑工程定额》（2009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园林定额》（2007）等；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
- 5、《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信息价、《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月）信息价，苗木信息价采用《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月）缺项市场询价；
- 6、人工工资标准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执行；
- 7、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25_2号文
- 8、其他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施工图设计各专业配套采用有关技术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 CA 系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施工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质量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安全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资料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材料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要求拟派人员与实际派驻人员必须一致，且人数配备不得低于《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B32/T4281-2022），如低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补充。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现就本次投标, 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 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 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 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 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 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有)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